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及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古木2井为勘探井，原设计井深1935.00m，实际完钻井深2255.00m，完钻层位：寒武系下丘里塔格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5年1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3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5〕69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5 日开钻，2025 年 5 月 1 日钻井完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二、变动情况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以上变动内容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总计 8134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7954m²，井场道路占地 180m²。工程占地类型为果园。钻井期间通过减小占地面积降低对果园用地的影响。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地面进行硬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土方开挖作业避开大风天气；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至联合站，测试天然气通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燃烧。

（三）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及试油完井返排液。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返排液经罐车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集中收集后，由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五）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烧碱包装袋。

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随井队搬迁至英雄 2 井，计划同英雄 2 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六）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5 年 4 月 3 日，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30584 钻井队古木 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

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5-1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2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2井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2井井场厂界内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井场厂界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指标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谢东荣 贺华



包乐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 8 月 8 日

附件 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雄英 4（勘探井）钻井工程、吐东 5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克深 20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瑞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丽探 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赵丹	勘探事业部	高工	652901198803281112	15199926522	赵丹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典典
5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6	温玉梅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722200003131029	17699092598	温玉梅
7	张曼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52901200111154323	15099503544	张曼利
8	包乐乐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622421200302236121	13677513770	包乐乐